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1035号

当事人：南京百旺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80690021D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十里社区三里小区

法定代表人：卞萍

南京百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9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035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13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加工处理和销售等，属于建材类企业。经调查，你公司破碎生产线正在进行生产，六个成品出料口均在出料，厂房南侧一个出料口出料作业时水喷淋装置无法使用；厂房西侧从北向南依次设有五个出料口，其中第一、第二出料口水喷淋设施正在使用，第三、第四、第五出料口设置方形柱状下料筒，第三、第四出料口水喷淋装置无法使用，第五出料口有明显可见水直接流出，未达到喷淋抑尘效果。上述下料均为干燥成品物料，你公司在上述生产过程中未加强精细化管理，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未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南京百旺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4年6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3、2024年6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4年6月13日现场检查照片（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百旺物流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6、2024年9月9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1件，证明企业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 7、2024年9月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执法人员依法复核企业陈述申辩整改情况）
- 8、2024年9月5日行政处罚告知书及9月9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出料口水喷淋装置已修复完毕，所有水喷淋装置都可以起到降尘效果。同时车间内部的水膜除尘装置管路进行清理，提高除尘效率。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公司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案审会讨论后，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